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7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乙○○

聲請人即

被收養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收養丁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收養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及被收養人丁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）提出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調查表、健康檢查報告、財力證明等證物為證，復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母丙○○於本院113年9月11日訊問時到庭陳明同意（收）出養之意願可據，且被收養人生父甲○○亦提出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在卷。而綜觀全案卷證所示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得撤銷或無效之原因，亦查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、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、違反收養目的之重大事由等情事，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，溯及於113年9月11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鉉岱